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有效提升核心人员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此次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50 万股调整为 157.50 万股，是依据《激励计划》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1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 8,995.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